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變更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黃禮玉女士(「黃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並不再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所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的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冰妮女士(「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接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王冰妮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事務、企業合規、內部監控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女士於任職期間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王女士的新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馬風奎先生及劉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漢輝先生、高立輝先生及鍾月媚女士。